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1 年度大學法律系（所）暑期工讀生招募簡章

為提供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接觸司法實務的多元化管道，以培育優良司法人才、善盡社會責任，特招募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於暑假期間赴本院工讀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在學學生報名應徵。

一、應徵資格：

（一）公私立大學法律系（所）學生，於本案實施期間仍具在學學生資格者（請提供在學證明）。

（二）家庭清寒或遭遇變故之學生，優先考量進用，例示如下：

1. 生活扶助戶（檢附「政府機關」開立之低收入證明；鄰、里長個人或其辦公室均非「政府機關」）。
2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受重傷，或罹患重病（檢附殘障手冊、重大傷病卡或一年內健保醫療機構開立之證明）。
3.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失業（檢附非自願性離職證明）。
4. 單親扶養家庭（檢附 3 個月內戶籍謄本）。

二、薪資待遇：每月新臺幣 25,440 元（工讀生勞、健保自負額及勞工退休自提儲金，由本院自薪資內扣繳；交通、膳食、住宿自理）；曠職或事、病假依勞工請假規則辦理，扣薪基準：每日 848 元，每日 8 小時，每小時 106 元。

三、招募名額：正取 7 名、備取 5 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主要例示如下：

- （一）協助資料建檔、製發例行性通知書、整卷裝訂編頁、協助影印等業務。
- （二）協助法學法規資料、文書或檔案資料之蒐集、彙整，司法活動或會議之協助等業務。
- （三）其他本院交辦之事務性及輔助性之工作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二)止（以郵戳或快捷、快遞郵件之發件日為憑），逾期報名、欠缺報名表、個人資料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應徵資格證明文件者，均不受理亦不通知補正上開文件。

六、工讀地點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（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）、嘉義簡易庭（嘉義市文化路 308 之 1 號）

七、工讀時間：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八、意者請填具所附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20

歲者尚需填寫) (請至「司法院網站」—「徵人啟事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，或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網站」下載，網址：

<http://cyd.judicial.gov.tw/>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限**通訊報名**，請將填妥之報名表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、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未滿 20 歲者需提出，如為指定監護人，請提出戶籍謄本供審核)及應徵資格文件郵遞至「**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文書科收**」，信封註明「**應徵暑期工讀生**」，郵寄地址：600249 嘉義市林森東路 282 號。

十、遴選方式：採電腦中文輸入測驗及口試。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測驗：

1. 本院提供倉頡、微軟新倉頡、注音、微軟新注音、大易、速成、行列、追音、自然、嚙蝦米等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版本軟體，並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，提早交予工作人員安裝(惟若因故無法使用該軟體時，仍應使用本院提供之輸入法)。

2. 本項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，每分鐘 40 字為 60 分，每增 1 字加 1 分，每減 1 字減 1 分。

(二) 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未參加口試或口試成績不及格(未達 70 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三) 口試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六十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成績占總成績比例百分之四十。

十一、審查與進用：

(一) 報名文件經審查合格後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應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時間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如未按期到院甄試或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；不合格者，恕不通知補件，亦不退件。

(二) 辦理甄試時，電腦中文輸入測驗結束後，接續辦理口試。

(三) 甄選錄取名單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。

十二、工讀期間有經常性請假或長期請假計劃者，請自行斟酌是否報名；若有計劃連續請假超過 3 日者，應於報名時事先告知本院。

十三、本次招生如因應疫情，有停止辦理之必要，將另行公告。本案如因 111 年度法定預算刪減致執行有困難時，得俟法定程序完成後支付，或變更或終止契約。